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参与公开竞价方式以现金购买控股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汽贸”)、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物业”)、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家维”)、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益质检”))和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电商”))等5家公司各100%股权；同时拟接受商社集团的委托管理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商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商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商社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商社中天大酒店有限公司、重庆商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和重庆商社万盛五交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参股公司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7%的股权、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3%股权和巴南商社汇一期商业房产购物中心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商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

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核并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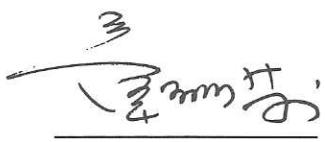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

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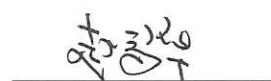
六、同意公司以参与公开竞价的方式以现金购买商社汽贸、中天物业、商社家维、仕益质检、商社电商等 5 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并在摘牌后，与商社集团签署正式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同意公司签署的《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其他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署同意意见：



章新蓉



赵 骅



杨春林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